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或未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 (i)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報告
- (ii)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 (iii) 二零一四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iv)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v) 二零一四年度報告
- (vi) 對二零一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限進行預計
- (vii) 調整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投資概算
- (viii) 伊泰煤制油有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

- (ix) 伊泰伊犁1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
- (x) 伊泰新疆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規劃及投資
- (xi) 伊泰煤炭二零一五年項目資本支出
- (xii) 改選監事
- (xiii) 公司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
- (xiv)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xv)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xvi) 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
- (xvii) 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
- (xviii) 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
- (xix) 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xx)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 (xxi) 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提供擔保
- (xxii) 修訂《公司章程》
- (xxiii) 授權董事會發行H股、優先股進行一般性授權
- (xxiv) 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 1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 2 發行方式
 - 3 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5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 6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 7 贖回條款
 - 8 表決權限制
 - 9 表決權恢復
 - 10 清算償付順序及清算方法
 - 11 評級安排
 - 12 擔保安排
 - 13 本次優先股發行後上市轉讓的安排

14 募集資金用途

15 發行決議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附註：

- (A) 有關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B)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的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C)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於上文載列。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E)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F)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